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4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长亮科技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长亮科技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程序，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合并报表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其中，应收账款调减 53,643.27 万元，合同资产调增 4,065.1 万元，存货调增 33,403.9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127.08 万元，预收款项调减 3,459.89 万元，合同负债调增 35,267.31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0,653.51 万元。前述数据与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1）请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一年内三次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具体原因，逐项说明年度报告期初数调整与半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需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如是，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2）请列示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所涉项目调整前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收入确认情况、累计确认成本情况，以及各年收入、成本确认明细、回款情况，详细说明各项目的调减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判断及期初数调整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3）2010 至 2019 年，你公司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9,018.78 万元，而你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0,653.51 万元。请说明大幅调减未分配利润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收入调减所涉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

进度等情况，假定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金额计量是否合理、谨慎。

请会计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请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一年内三次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具体原因，逐项说明年度报告期初数调整与半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需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如是，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1) 年报、半年报及一季度报告调整数据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报期初数	2020年半年报期初数	2020年年报期初数	半年报与一季报差异	年报与半年报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29.15	62,929.15	62,929.15	-	-
应收账款	45,908.09	30,745.34	37,548.97	-15,162.75	6,803.63
预付款项	195.88	195.88	195.88	-	-
其他应收款	2,313.22	2,313.22	2,313.22	-	-
存货	203.9	35,653.84	33,607.89	35,449.94	-2,045.95
合同资产	260.79	7,169.05	4,065.11	6,908.26	-3,103.94
其他流动资产	736.51	736.51	736.51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547.54	139,742.99	141,396.73	27,195.45	1,653.74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2	18.32	18.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4.16	3,754.16	3,754.16	-	-
固定资产	25,421.23	25,421.23	25,421.23	-	-
无形资产	8,342.64	8,342.64	8,342.64	-	-
开发支出	6,088.20	6,088.20	6,088.20	-	-
商誉	12,984.58	12,984.58	12,984.58	-	-
长期待摊费用	535.52	535.52	535.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82	10,149.34	9,890.85	5,567.52	-2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49.28	-	524.42	-33,749.28	52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75.75	67,294.00	67,559.92	-28,181.75	265.92
资产总计	208,023.28	207,036.98	208,956.65	-986.30	1,919.67
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0年一季报期初数	2020年半年报期初数	2020年年报期初数	半年报与一季报差异	年报与半年报差异
短期借款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
应付账款	2,856.90	2,856.90	2,856.90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8,116.00	35,880.47	35,267.31	-2,235.53	-613.16
应付职工薪酬	6,010.93	6,010.93	6,010.93	-	-
应交税费	5,040.56	6,951.07	7,134.30	1,910.51	183.23
其他应付款	2,140.40	2,140.40	2,14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5	747.5	747.50	-	-
流动负债合计	82,912.30	82,587.27	82,157.34	-325.03	-429.93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4,485.00	4,485.00	4,485.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	1.61	1.61	-	-
预计负债	1,021.62	996.03	996.03	-25.59	-
递延收益	6	6	6.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5	39.05	39.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37.52	12,737.52	12,737.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0.81	18,265.22	18,265.22	-25.59	-
负债合计	101,203.11	100,852.49	100,422.56	-350.62	-429.93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48,181.03	48,181.03	48,181.03	-	-
资本公积	67,036.58	67,036.58	67,036.58	-	-
减: 库存股	12,737.52	12,737.52	12,737.52	-	-
其他综合收益	-357.16	-357.16	-263.03	-	94.13
盈余公积	2,924.58	2,278.86	2,278.86	-645.72	-
未分配利润	672.32	878.55	3,031.95	206.23	2,15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19.83	105,280.33	107,527.86	-439.50	2,247.53
少数股东权益	1,100.34	904.16	1,006.23	-196.18	1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20.17	106,184.49	108,534.09	-635.68	2,3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23.28	207,036.98	208,956.65	-986.30	1,919.67

(2) 调整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自身对新收入准则的理解，于 2020 一季报调整了期初余额。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报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严格的执行新收入准则，准确反映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对期初余额的调整进行了全面自查，并聘请会计师对由于采纳新收入准则对期初余额的调整执行了商定程序，结合会计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对新收入准则具体条款进行了更加准确严格的解读及执行。会计师通过执行详细的审计程序，进一步识别了若干需要对期初余额进行调整的事项，在半年报调整期初余额基础上，通过更正半年报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调减了 2020 年当期净利润 2,153.40 万元，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期初数调整相关数据对前期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调整情况见《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半年报基础上，年报进一步调整期初余额原因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减 2020 年当期利润金额 (单位：万元)
1	部分验收报告及结算单取得时间为 2020 年，实际发生时间为 2019 年，调减 2020 当期年收入与成本，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3.06
2	调整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	-311.17
3	调整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258.49
合计		2,153.40

(3) 各项差异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在编制半年报过程中，经公司自查，存在部分已上线但未取得验收报告的合同，一季报未调整期初数，半年报予以补充调整。

如上所述，在编制 2020 年年报过程中新增两项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所属报告期	期初余额调整原因	调整金额
1	半年报	半年报经公司自查，存在部分已上线但因后续仍需持续投入完善需求，尚未取得验收报告的合同，一季报未调整期	-15,162.75

序号	调整所属报告期	期初余额调整原因	调整金额
		初数，半年报予以补充调整	
2	年报	部分验收报告及结算单取得时间为2020年，实际发生时间为2019年，调增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余额	6,803.63

存货：一季报针对不满足在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开发合同，将相应的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咨询会计师意见后，合同履行成本属于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的资产，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在半年报调整至存货科目核算；此外，由于年报、半年报进一步调整了累计确认的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应对营业成本和存货做了进一步调整。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定制软件开发合同通常存在验收后仍需要提供免费维护服务等条款，合同尾款将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收取，半年报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相应的合同尾款及坏账准备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年报根据年审会计师意见，将剩余免维期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季报中未确认因新收入准则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半年报对因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报根据年审会计师意见，调整验收报告及结算单取得时间晚于实际发生时间的合同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并调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负债、应交税费：（1）一季报在对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重分类时，未考虑增值税的影响。经咨询会计师意见后，由于将原收入准则下预收账款科目余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不含税金额，以及原收入准则下回款冲减应收账款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2）由于年报对累计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进一步调整，相应调整对应的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

预计负债：调减已冲减收入对应预提的维保费。

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由于调整收入和成本而影响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及少数股东权益金额，相应做了补充调整。

对于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为主要收入来源，以大型金融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企业来说，从合同签署、项目立项、实施与测试、完工与验收等各个方面都广泛受到客户内部操作流程的制约与影响，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跨年度项目情况较普遍。报告期内，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期初部分财务数据影响较大，公司在新收入准则

落地过程中，不断与会计师、相关各方就相关实施细节保持良好沟通；对新收入准则的具体规定，存在规则与业务匹配、理解渐进并达到各方统一认知的过程。

2、请列示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所涉项目调整前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收入确认情况、累计确认成本情况，以及各年收入、成本确认明细、回款情况，详细说明各项目的调减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判断及期初数调整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主要合同列示: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进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成本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	调减依据
客户 1	合同 1	软件实施	2,926.00	87%	1,634.46	2,401.53	459.27	828.11	尚未验收
客户 2	合同 2	软件实施	3,069.60	79%	1,474.02	2,424.98	814.94	920.88	尚未验收
客户 3	合同 3	软件实施	1,845.00	84%	1,247.59	1,462.08	283.32	261.08	尚未验收
客户 4	合同 4	软件实施	1,550.00	91%	1,118.49	1,454.95	526.49	372.64	尚未验收
客户 5	合同 5	软件实施	2,385.00	99.5%	1,079.35	2,238.75	286.37	1,199.72	尚未验收
客户 6	合同 6	软件实施	1,880.00	82%	994.90	1,454.34	253.37	532.08	尚未验收
客户 7	合同 7	软件实施	1,450.00	85%	781.55	1,232.50	163.89	435.00	尚未验收
客户 8	合同 8	软件实施	1,780.00	99.5%	689.04	1,670.85	337.33	1,007.55	尚未验收
客户 9	合同 9	软件实施	1,981.13	96%	569.77	1,971.23	513.97	1,386.79	尚未验收
客户 10	合同 10	软件实施	2,200.00	56%	558.55	1,160.33	164.77	622.64	尚未验收
其他客户	其他合同 735 个				43,495.55	67,058.73	29,600.27	27,700.82	尚未验收
合计					53,643.27	84,530.27	33,403.99	35,267.31	

(2)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涉及的项目调整前收入成本确认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入	84,530.2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成本	33,403.99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	35,267.31

其中各年度收入成本确认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近三年累计	近三年占调整总额比例
新收入准则所调整项目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58,863.65	19,616.84	4,057.93	82,538.42	97.40%
新收入准则所调整项目当期成本结转金额	23,738.65	7,558.52	1,844.35	33,141.52	99.21%

(3) 调整原因说明：定制化软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根据新收入准则，仅当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以原收入准则下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表为基础，核对相关合同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并检查是否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对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且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客户验收的合同，调减对应应收账款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2010 至 2019 年，你公司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9,018.78 万元，而你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0,653.51 万元。请说明大幅调减未分配利润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收入调减所涉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假定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金额计量是否合理、谨慎。

(1) 基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同进行了调减，调整了收入、成本及税金等相关科目，调减对

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0,653.51 万元，主要为毛利金额，不调整期间费用，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不同。未分配利润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金额
调整<1>	将原准则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在验收时确认，冲销应收账款	-84,530.27
调整<2>	冲减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	5,345.68
调整<3>	未完工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存货	33,403.99
调整<4>	调整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5,127.08
	合计	-40,653.51

(2) 其中上述调整中涉及主要项目明细详见回复（一）、2第（1）项

(3) 假设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各年度利润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近三年累计
按原收入准则调整前毛利	67,795.93	55,188.32	46,762.18	169,746.43
新收入准则调整各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	30,934.09	8,890.22	1,110.07	40,934.37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毛利比例	45.63%	16.11%	2.37%	24.12%

备注：假设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影响极小，合计影响金额 42.15 万元。

根据上表，按新准则对期初数的调整对 2019 年利润影响较大，其他年度影响较小，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金额计量合理、谨慎，公司因新收入准则冲减收入的合同将在未来合同验收时形成收入并确认利润。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定制化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或结算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针对满足在一定时段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检查经客户确认的阶段报告，将阶段报告中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的进度，与公司管理层按成本法计算确定的履约进度进行对比分析；

(5)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针对软件开发实施合同，抽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收款凭证、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选取样本测试验收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一致，针对人力外包合同选取样本测试结算单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我们认为，(1) 公司年度报告期初数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在年报中对期初余额进一步调整并调减 2020 年当期收入及净利润，公允反映了长亮科技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数的影响。(2) 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各项的调减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判断及期初数调整均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3) 公司调减未分配利润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34,340.35 万元，2019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仅 203.9 万元。前期公告显示，存货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是“未拿到验收报告的成本计入存货”所致，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204.8 万元。

(1) 请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核算会计政策和结转时点是否与前期存在较大变化，前期核算的成本是否存在将未拿到验收报告的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存货结转成本的比例，并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收入变化与应收账款、存货变化的匹配性。

(3) 核实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如是，请说明前述未结转项目的完工时间，截至本函回复日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请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核算会计政策和结转时点是否与前期存在较大变化，前期核算的成本是否存在将未拿到验收报告的情况。

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系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针对不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开发合同，相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依据其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列入存货核算，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较前期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时点为存货成本结转时点。前期核算的成本存在未拿到验收报告的情况，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冲减未拿到验收报告对应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无需调整同期可比数据。

2、补充说明报告期存货结转成本的比例，并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收入变化与应收账款、存货变化的匹配性。

（1）根据本期结转成本的金额占期初存货和本期发生的成本之和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转成本比例为 68.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2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 1 月 1 日增长 26.61%，存货余额较 2020 年 1 月 1 日增长 2.18%，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实施的衔接规定，不需要调整可比期间信息，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与 2020 年度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对比口径受新旧准则变更影响，与应收账款及存货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2020 年第四季度验收项目增加导致期末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存货变动原因：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平均开发周期约为 18 个月，仅当项目取得验收报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在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前，合同履约成本均作为存货。随着公司开发项目的增加，存货余额增加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核实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如是，请说明前述未结转项目的完工时间，截至本函回复日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1)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进度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净值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 1	1,045.51	75.00%	-	1,045.51	
合同 2	1,051.61	66.35%	-	1,051.61	
合同 3	936.95	99.50%	318.48	618.47	-
合同 4	748.28	84.91%	-	748.28	
合同 5	671.20	99.50%	238.18	433.02	
合同 6	648.46	99.27%	35.25	613.21	
合同 7	840.52	74.05%	-	840.52	
合同 8	544.57	95.23%	124.76	419.81	
合同 9	506.19	98.97%	63.74	442.45	
合同 10	439.85	99.89%	19.85	420.00	
合同 11	417.57	90.00%	-	417.57	
合同 12	401.14	64.37%	-	401.14	401.14
合同 13	389.18	98.67%	-	389.18	
合同 14	362.27	80.00%	-	362.27	
合同 15	355.12	77.50%	-	355.12	
合同 16	1,523.72	79.57%	-	1,523.72	
合同 17	344.84	75.21%	-	344.84	
合同 18	352.74	99.50%	-	352.74	
合同 19	328.61	98.98%	-	328.61	
合同 20	759.63	69.71%	-	759.63	
其他小计	22,655.43		293.24	22,362.19	2,436.81
合计	35,323.38		1,093.49	34,229.89	2,837.95

(2) 公司软件开发项目一般在系统上线运行稳定后进行验收，系统运行稳定验收时视同项目完工，在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结转成本及无法确认收入的已完工项目，针对长期未结转成本的项目，公司已评估项目可收回金额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的存货一般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并按项目归集成本，以每个存货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作为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并将合同价格减去至项目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等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次报告期末公司据此确定每项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并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二)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检查管理层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开发合同相应的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项目；

(2) 向管理层询问应收账款、存货的变动原因；分析收入与成本配比情况；检查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

(3) 取得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按照项目分类的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是否取得验收报告，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通过抽样方式检查存货项目的人工投入情况与完工进度是否匹配；向负责实施存货项目的项目负责经理、负责跟进项目进度的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和公司项目服务部负责人以及客户访谈了解项目的完工进度、是否取得验收报告；

(4) 询问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复核全部存货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合同金额，检查是否存在预算总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的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长亮科技对问题 2 所涉及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部分问题中客户名称与合同名称使用数字代替，但不同问题中的相同数字代表的客户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定相同。）

本回复仅向深交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